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遴选重整投资人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一、公司预重整概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1179号]《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1179号之一]《决定书》，北京一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

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2024年11月9日，公司发布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4年12月31日18:00前，根据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提交至临时管理人。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截至报名时间止共收到40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重整投资人主体提交的正式报名材料，其中15家为产业投资人，25家为财务投资人。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与中选产业投资人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产业投资人应当确保在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财务投资人与公司另行签署投资协议。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经公司产业投资人与意向财务投资人磋商，指定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云昇235号单一资金信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臻橙8号服务信托”）、吉富另类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北京盈和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盈和智紫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宏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微耕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智云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文博、王子豪、谢演灵、沈泽锴为财务投资人，并签署《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更换部分财务投资人及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因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的投资人结构调整，经协商，财务投资人高文博、王子豪、谢演灵、沈泽锴退出本次投资，其份额分别由联合体内的财务投资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云昇235号单一资金信托”）、吉富另类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北京盈和智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代表“盈和智紫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汇智云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接。高文博、王子豪、谢演灵、沈泽锴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已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并签署《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解除协议》；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云昇235号单一资金信托”)、吉富另类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北京盈和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盈和智紫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汇智云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家财务投资人与公司签署《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变更协议》。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进一步优化财务投资人、提高重整投资资金额度，经取得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的同意，开展财务投资人优化工作。现将财务投资人优化工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二、投资人优化工作

本次遴选工作旨在进一步优化财务投资人、提高重整投资资金额度。

参与本次财务投资人优化的意向投资人在前期参与投资人招募工作的意向投资人中确定。财务投资人优化工作的具体情况详见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

## 三、本次财务投资人优化工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投资人优化工作将有利于推动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本次财务投资人优化完成后，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的投资份额 266,868,204 股不会发生变化，财务投资人主体可能发生变化，财务投资人受让的股份对价可能发生变化(不劣于现有受让的股份对价价格)，重整投资款总额可能发生变化(不劣于当前投资总额)。优化后的财务投资人向公司注入的增量资金，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更大程度地保护债权人、股东、职工等各方的利益。

公司与临时管理人正在积极有序推进财务投资人优化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财务投资人优化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

院最终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因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